

##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股东杨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5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公告”）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杨阳女士计划自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,041,451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94%）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收到杨阳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截止2017年9月25日，杨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,429,3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，其数量已超过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##### 1、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股东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杨 阳	集中竞价	2017.9.22	12.06	2,482,246	0.47%
	集中竞价	2017.9.25	11.59	1,947,145	0.36%
合 计		--	--	4,429,391	0.83%

##### 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
杨 阳	合计持有股份	106,549,402	19.97%	102,120,011	19.1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041,451	0.94%	612,060	0.1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01,507,951	19.03%	101,507,951	19.03%

## 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杨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后，杨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2,120,0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14%，仍是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杨阳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